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楊昇穎

電話：06-2991111-8645

電子信箱：syya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107572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757230A00_ATTCH1.pdf、075723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會銜行政院民國101年8月28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0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01年9月11日部法二字第1013640769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